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先生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18
傳真：03-3321073
電子信箱：100575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50049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請貴校落實禁菸管理及環境巡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至本市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將於是日「隨機選定」各級學校進行實地稽查，當場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裁處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檢視並配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所有入口處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皆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校園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），如發現禁菸標誌有脫落或褪色情形請更新（可向本局及各區

學務處 115/06/02 09:18



115000362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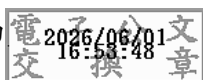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所索取)。

- (二)加強勸阻吸菸行為人及環境巡查，廁所、樓梯間、頂樓及校園周邊道路等重點查核區域不得出現菸蒂，落實全面禁菸規定。
- (三)校園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（諸如：菸灰缸、熄菸飲料罐、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器物）。
- (四)如有工程施工，請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外包承攬商一同遵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(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